

年

卷

第

1

第

1-12

期

西康青年社主編

# 西康青年

地址：西康西昌文廟

## 發刊詞

創刊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神聖的抗戰戰爭，擊醒了東亞的睡獅，中華的兒女們，不惜捐頭顱，流熱血，大家托出誠心，感嘆並調，在最高領袖指揮之下，爭取中華民國的獨立自由，抗戰以來，發揚了我

五十年代的民族精神，表現了四百三十萬方里羣島的團力，並不是拜九三島，眼充如豆的島民，所能窺測其深遠。所謂三個月、三年，甚至三十年滅亡中國的手念，何異螻蟻吞象，中華民族在倭寇飛機大炮震動之下醒覺了，尤其是中國的大壯主人翁醒覺了，新興的

中國，將在這大時代中陶冶出來。

新中國的建立，其責任在中國青年的肩止，青年是國家的命脈，社會的中堅，革命的先鋒，民族的新生命，抗戰建國的根柢，責任完全由青年負荷起來，剛毅果敢的中國青年，深切明瞭了中華民族最危急的時代，應擔負其本身所負的重任，誠懇的信仰三民主義，最高的領袖，努力革命工作，因此三民主義青年團順應時代而產生，青年團是要組織青年，訓練青年，為國家培養壯三民主義，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西康僻處邊陲，難得接受新潮流的優先機會，然而西康青年，愛國家，愛民族的熱忱，並不後人，篤信主義，至死不渝的志願，並不稍遜，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發展到了西康，西康青年得着了與全國青年共同一步伐，共担救國責任的機會，當思不辭煩，不懈怠以大步踏上救國正路，貢獻所有的熱血與忠貞，在三

民主主義青年團領導之下犧牲奮鬥。

仰光山園裏的西藏青年，已經覺醒起來，步  
入復興中華民族的大隊中而怒吼了；倭寇的侵

特 造 三民主義的青年中國

為三民主義青年團紀念週年紀念告全國青年

「未來的中國，是三民主義青年的中國。」

這是國人對於一般青年的期望，同時也是我們  
三民主義青年團每個團員應有的抱負。在過去  
，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創造民國，國民革命第  
一期打倒軍閥，完成統一，都有我們青年犧牲  
奮鬥的光榮史績。在目前，偉大的民族抗戰亦  
即國民革命的第二期抗戰，已進到最艱危最困  
苦的階段，只有意志堅強，情緒熱烈，朝氣蓬  
勃的青年，一致團結，才能負擔這最後決鬥的  
任務，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的革命大業。

領袖和全民族期待於我們青年的既如此  
殷切，我們青年和青年團自身，應當

泣，我們要給牠一個痛快的答案，我們的最後  
勝利業已臨近，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將要產生出  
來，有志的青年們，加緊努力吧！

張家驊

特別奮發，特別努力，加緊自我的訓練，學習  
與準備，正確地把握我們革命奮鬥的動向，關  
揭本黨主義的思想體系，不斷宣述。領袖昭示  
青年的微言大義，同時熱忱地指導廣大青年群  
眾對於革命建國及一切實際問題。所以我們不  
僅要求青年團員對於今後的的生活，思想，行  
動有一個新的估價，而且要求一般青年有一種  
新的認識。

第一、我們要認識三民主義青年團就是  
我們青年的國民革命大集團。我們有最高的革  
命領袖，有嚴整的組織系統，嚴格的革命紀律  
，統一的思想信仰，我們的精神就是一種革

命重人的精神。我們為了實現三民主義，達成神聖的戰鬥任務，此刻最緊要的就是振求全國青年，加入我們的集團，奠定全民族永遠精誠團結的基礎，然後才能同生共死，共患難，以偉大的集團戰鬥力，殲滅倭寇，渡與民族。

其次，我們要認清三民主義青年團就是青年實行自我訓練的學校，抗戰建國本來就是很偉大很艱苦的工作，一方面需要青年們絕對的自覺自勵，確立革命的人生觀，本着最真誠最純潔的意志，不辭勞怨，不避艱險，排除萬難，奮鬥到底，另一方面需要青年們具備實際的學問才能，協力同志，艱苦奮鬥，以促進抗戰時期的國防建設，和準備抗戰勝利後國家的一切物項建設與精神建設。前者是革命道德的修養，後者是革命智能的鍛鍊，二者都要用革命集團的力量，互相策勉，互相督進，以自我的教育，自我的訓練，造成立己立人，自教救國的基础，這點我們應當特加注意。

最後，我們要了解青年團的工作是深入社會，以服務為人生目的，全體服務當作宣傳，全體服務當作訓練工作，過去一般青年專門做散傳單、喊口號的表面工作，固少效力，而投機取巧爭權奪利的尤其是罪惡。今後我們要徹底轉變方向，改正動搖，努力於社會服務，一切工作務求切實有效，平時不惜流汗，戰時不惜流血，只知道自己的義務和責任，絕對不計較任何地位與酬報，隨時準備為國家民族殉難，而不顧個人的利害成敗。這樣以自我的精神人格去感召群眾，能作民眾的楷模，方配做領導民眾的幹部，有了實際的工作，才可以樹立社會的信仰，更進一步說，我們要無條件的為良心服務，為社會服務，才能提倡新的風氣，提高國民道德，振作民族精神，這是我们青年團的工作方針，也是一般青年應有的共同信念。

目前國家的情勢愈加迫急，我們青年的責任愈加重大。本團既以團結青年，捍衛國家，

復興民族，為唯一使命，因之希望全國青年熱烈的參加本團，以積極的革命行動和刻苦奮鬥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我們尤其希望青年要有自我的期許，和偉大的自負，就是：

「未來的三民主義的青年中國，要由我們這一代的青年去準備創造。」

# 告西康青年

陳志明

西康是我中華民族的發祥地，黃帝神農我們的祖先向西祖康。沿着崑崙山脈向東發展，西康是崑崙山南麓，最適宜於遊牧的地帶。在上古時代雄居於重要地位，最顯明的証例，是顯頂高陽氏降生於若水，若水即是現在的打冲河，崑崙山脈的洪水流域，即是現在的西康（參看拙著西康沿革）後來因為人民漸次向東移殖，由遊牧而組織農村，西康遂荒蕪而廢置了，數十年來人人詬誶為冰天雪地，黃黃藍藍的邊疆，政府祇視為西陲邊防重地，優異的

山林草原，無人經營，丰富的礦藏，無人採探，天然富原，委棄於地，這年以來，探封團官的隊伍，陸續到了西康，漸次發現了無窮的寶藏，大時代的轉折，西康又是復興民族的根本地了，西康是省，樹立了政治基礎，省長長故行駐於西昌，更有有史以來的劇舉，國民參政會視察團以其西康建設方案，總測了開發西康的標準，此外各部會，各專門家，各專家都給得不能的來到西康，從事開發工作，宜宜宜建為重工業區，雅屬宜作輕工業區，康屬宜作農牧區，上下一致的努力，將見山林草原，成為肥美的農場，荒涼礦山，變作繁榮的產區，開鑿的邊民，將貢獻其偉大的能力，氾濫的河流，可發揮的灌溉灌溉的效用，遍地黃金，皆入國庫，通達城鎮，供列燭旬，新西康的姿態，將順及潮流趕上時代而產生出來，固難貴重了，西康應當盡量貢獻她所有的人力物力給國家了，古昔中華民族由此地發祥。

現代中華民族，亦將由此復興。

青年是國家之壯主人，新西康的建立完全要由我們西康青年担負起來，西康青年生長地，果敢誠樸，在歷史上曾做過不少捍衛國家民族的工作，近來外現者的批評，却是說西康的社會頹廢消沉，而西康的青年運動可愛，這是讚揚西康青年，同時也含意警告，因為在頹廢消沉社會中的青年，難免不被社會同化，如像官商錢財的引誘，土豪劣紳的壓迫，嫖賭惡習的薰染，鴉片毒物的麻醉，許多可愛的青年，因此而腐化了，黑化了，頹喪了，夭折了，現在社會上哀勸萎靡，游蕩，欺詐之徒，都是昔日的青年，今日的青年若不入正軌，還是成為社會的敗類，我們要改革舊社會，建設新西康，就要從西康的青年做起。

西康青年沒前得不到着接受新潮流的抗公，因此跟不上急有青年均着發展，得不着

正確的領導，自己尋不出光明的遠程，所謂青年盲目亂動，自趨毀滅，一代一代的這樣消沉下去，淹沒無聞，現在好了，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發展到西康了，她的目的是組織青年，訓練青年，荷負起建三民主義青年中國的大任，給青年上季光明星大的前導，從此西康青年，可以和全國青年同一步伐的進行，同一心志的故國了，我們西康青年得着這樣良好的機會，只要自己奮發起來，誠心誠意接受領導，勇往精進的不斷努力，決不致再落人後了！

西康的青年們，我們當前有大敵，我們要追隨歷史的光榮，要認清時代和環境我們居住民族茂祥地，民族復興地的區域，我們有無盡的富寶藏，我們有艱鉅的責任，我們多想想不分歧，行動不畏難，刻苦艱，貢獻我們誠摯忠誠的力量，建三民主義的新西康，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 對三民主義青年團應有的認識

張伯倫

嚴酷的困難與殘酷的戰爭，使每個愛國青年的內心裡，都起一種強烈的波動，這波動的洪流，逼着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加速度的產生，全國的青年們都熱烈的期待着，要加入這正確的、可靠的、民族的、革命的、戰鬥的陣營，雖則他的產生僅有一年，但為着先天的優異與後天的保養，現在全國乃至全世界的每個角落都遍佈着她的組織，前途正滿佈着無限的光明與希望。

為了青年同學們的認同，僅以簡賅的文字將其產生的緣起、組織的精神，加入的手續及入團後之訓練、服務與工作，分述于次，希望我忠勇純潔之青年同學及青年朋友，一一察及。

## 一、產生的緣起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革命紀念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為健全黨的組織

鞏固革命基礎，決議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中國國民黨總裁任團長，凌道揚重慶決議，以證明團是黨的產力與新生命，是三民主義的先鋒隊與新主力，同年四月三十日，團長凌中允全國，「所有全國優秀青年均應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為國家努力，不得再有組織之活動。」

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通過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後，接着是團長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表「告全國青年書」隨即先後指派陳誠陳立夫朱家驊，陳布雷谷正剛嚴立三盧澤黃仁霖賀衷寒胡宗南譚平山章乃器等三十二同志為臨時幹事，並指定陳誠等九同志為常務幹事，組織中共團部臨時幹事會，於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北伐誓師紀念日開始籌備，因此「七九」革命史上又是含有双重重要意義的紀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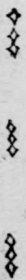
本團在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于武昌首黨部大禮堂舉行第一次宣誓典禮，到有中央團部各處工作八員及直屬軍委會區團部工作人員數百人，我們的團長神采奕奕，親臨監誓，并先自己宣誓，儀式非常隆重。團長說：「宣誓之後，誓必生死以之，始終不變，竭我忠貞，貫徹到底，并勉勵團員，要將我全國有智識，有勇氣，有精神，有道德，不怕犧牲，不怕危險，不辭任何勞怨痛苦的青年組織起來，團結起來，大家將個人的生命和自由，完全貢獻給三民主義，貢獻給革命團體，最後將孝詞詳加解釋，并要各團員時時體會訓詞，永矢弗渝。」

因為全國各級團部急待籌組，所以在瓊珈山舉行了各級團部工作人員訓練班，學員三分之二是曾受黨校政校訓練的同學，其餘是党政各機關及社會優秀青年，訓練凡一月，團長屢有懇切沉痛的訓話，回憶九月二十八日，團長点名後，以

親切懇摯入微的家常話，從個人的禮义廉恥，說到如何敬孝，如何維持家政，如何管人，如何管事，管時，管物，最後更親切指示各同志「不要想高位置，要知道你們就是我，我就是你們，如果你們做得很好，也就同我的位置一樣。」并說：「您們不要什麼權力與地位，團長的權力與地位，都被您們代表了。」因為武漢軍事情勢已臨嚴重關頭，十月三日上午舉行出隊式，團長訓勉學員「要為國家社會人民服務，做最低下，最辛苦的工作，個人的吃飯穿衣等日常生活要自己勞動，不能要別人服侍。」并解釋「服務是革命的目的，不是革命的手段，我們的服務，就是革命。」雖而親自檢查內務，寢室，浴室，宿舍，廁所，對不整潔的地方，嚴詞糾正。

學員出隊後，全國各級團部的組織工作，遂逐漸展開。

(待續)





# 時事述評

湖北

近來我們應該歡躍慶祝的，是湖北

大捷

的空前勝利，歐戰開始，敵內閣遂甚集

關鍵

大打刺的故技，注全力於「解決中國事

變」以設立得華軍總司令部，任命軍閥魁首張

坦為參謀長，調集四師團之眾，三路進攻長沙

甚猛，計劃甚毒，民氣萬眾一心清野而進，我

統帥運用神妙戰勇，誘敵深入，仍乘三路之空

徑進襲敵軍，一戰而獲大勝，擊沉汽艇百數十

艘，擊斃五萬餘人，為空前之大捷，這一戰之

關鍵，粉碎了敵人的妄想，挫敗了敵人的氣餒

，堅強了我軍後出境的信心：這是我們前節

勝利的起點。

汪逆

汪逆精衛的賣國白己技窮了，他

賣國

在上海開了一個甚麼代表大會，又想

技窮

在南京組織甚麼政府，做乞兒賣國

的生意，却沒有成就，現在又北上參加各僑編  
其腐爛廢論，想分一派殘羹，但是恐怕結  
果也是零的，他的赴日投降，日本人謂之為最  
賤價的賣身投靠，他的重新無耻，我盡了字  
白也不能形容，吳稚暉說：汪逆是不祥之物，  
奉梅做了漢奸，遺臭萬載，我們吃的油味精  
（本地叫油條）便是把奉梅下油味而食其內的  
意思，現在海外僑胞改叫油條，人民痛恨汪  
逆之心，當然在奉梅之上了。

歐戰到了現在，已進入於經濟戰，

外交戰了，德蘇瓜分了波蘭，揚言如英

為英法拒絕，德國遭受了英法經濟

封鎖，便想速戰速決，而法軍反攻為守，言

進攻滬寧到明春之後，英國戶言，戰事必滬寧

長三年，必將德國戰死，因此各方却在經濟上

外交上用工夫，在華歐方面，英法保德，德島，

在龐土耳其這處蘇俄由黑海接濟德國的路線，蘇俄竭力也想拉龐土耳其，想乘機伸張勢力於巴拿斯半島、意大利不甘坐視，遂起而運動多瑙河流域，及巴拿斯半島各國，想攪成五集團，在東南歐另成一疆壘，在北歐方面，蘇俄威服之波羅三王國，置於卵翼之下，進而舉揚其黑潮，旁顧不顧，屈臣服，形合那威滿與丹麥三國，相與結美以主張正義，近來歐洲各口吐舌的清動，向心門角，為花門，比較西格弗利防線，馬其諾防線上還要熱鬧，還要激烈，看這經濟戰計之我的勝敗判別分別，軍工上的勝敗，即可定及而解，蘇俄此種大頭神通，德公恐肉得不着許多優勝吧！

# 青年園地

文廬中的新氣象

熙堂

荒涼古老的西昌文廬，以前好似無人過問，無天理會，然而現在確不同了，它已經在嚴

雄偉起來了，碧紅高偉的紅牆裡，孕育着無限的新興活躍的分子，不斷的添長着新的生力軍，革命的先锋队，每逢五星期二和星期六的清晨，旭可還要升起的時候，就可看見一條條的男女男女，邁着雄壯的步伐，直向文廟奔來，一個個都是現着法踏奮發的精神，無論是晴天或是陰雨，他們和他們總是準時未到，尤其是向未走路不抬頭，素襟溢尔雅的西昌女子，現在她們也居然一個個挺着身，抬着頭，喊着口號的操跑着……

很精神，很英勇！與平日判若兩人，一切都與男同志無異，當時如果你早經過文廬門前時，即可聽見由高大的紅牆內，參天的柏樹上，發出一種雄偉的聲音！「一、二、三、四」和有力的跑步聲，當時會使你發出一種無名的興奮和感覺

這些受訓的男女同志，大半都是來自城內和距城幾十里的鄉鎮地方，都是受過中等教育的留識份子，他們和他們，都是有強健的條件

高潔的靈魂，有堅強的意志，奮鬥的精神，抱着滿腔的愛國熱忱，很誠意地來接受三民主義青年團的訓練，平日是如何的渴望着在領袖領導的團體之下，去做復興民族的偉大事業，現在好了，三民主義青年團已到西昌了！青年團是抗戰建國的革命集團，是革命的先鋒隊，訓練成新中国的主人翁，荷負復興民族的偉業。這一群青年，在這個偏僻的山城裏，得參加這一個新興的救國的團體，是多麼的歡躍？！

現在這荒涼冷寞的廟宇——西昌文廟——

已充滿了新的氣象，相信在不久的將來，這新的氣象將要瀰漫充滿了這座古老的西昌城，驅逐一切舊腐的穢氣，甚至於充滿到各城鎮的角落裏……，使整個的寧屬都有新的氣象，新的表現，我為中國慶幸，預祝寧屬青年前途光明偉大！

青年

王隆映

青年啊，青年！

神聖英勇的抗戰已逾兩年。

在這困難環境中，

我們應肩負着這個重担。

青年啊！青年！

現在是我們的為祖國犧牲的時候了。

挺胸邁步，勇往直前。

流出最後的一滴血，

誓死與日本鬼子周旋。

青年啊！青年！

我們要站在民眾之先，

我們要作社會中堅，

掃除頹廢，

發揮智能，

果敢堅決的向前！

#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八歲至二十

八歲者，不分性別，由團員二人之介紹

填寫志願書，經當地分隊之通過，並

由分團評定，轉呈中央團務部，得

為本團團員，但青年團各級幹部人員

及特許入團人員，則不受上述年齡之

限制。

## 第四條

凡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

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嚴遵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

踐新生活信念，為國家盡忠，為人民

服務，不辭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

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

其辦法另定。

第六條 團員因公傷亡與失業，得由本團協助

或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團組織系統，分為中央團部及團部

區團部及團部區隊分隊。

## 第四章 團長

第八條 本團及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總裁不

任之。

第九條 團長綜攬團務，決定一切。

第五章 評議會

第十條 本團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

由本團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

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定本團最

高方針，並策劃全國工作；二、審議

本團應具之革事宜。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十二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選派幹

事三十六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行團長命

令；二、決定工作計劃；三、組織下級團

部並指揮監督；四、處理監察會移

付執行之案件；五、編製預算、決算；

支配全國財務。

第十四條 團長就幹事會中選派九人為常務幹事

組織常務幹事會，於今後幹事會內

常務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

務幹事會中選派之，對常務幹事會

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處，但視事務之

繁簡，由團長增減之：一、書記長

辦公處；二、組織處；三、訓練處；

四、宣傳處；五、社會服務處；六、

清室；七、總考室；八、其他特種組織

第十七條 幹事會各處之長，由常務幹事會提請

團長選派之。

第十八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選派監察

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團內進行

之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二、稽核全國志

願及經費收支；三、稽核並審判團員違

反紀律案件；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二十條 團長就監察會中選派五人為常務監察

組織常務監察會，於今後監察會內

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常務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處。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聯席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議一次，以書記長為主席。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由團長召集兩會聯席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之改組，由團長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團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聘任之，指揮本團之務。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二十六條 支團部設支團長一人，由團長選派之，主持支團部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指派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支團長為主席，支團部常務、監察、須列席幹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行上級命令；二、決定所屬工作之計劃與實施；三、對於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部之助支團長管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指派之，補助支團長管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幹事會下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分掌支團部事務。

第三十一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指派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其監察中指派一人為常務監察，每半月開

會一次，以支團長為主席，支團部常務、監察、須列席幹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會一次，以主席為該會主席。

第卅二條

監察會議稽核、檢察、審判三組，並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團部工作之責。

團部工作之責。

第卅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各團及支團以下團務之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檢舉團員違反法律案件；四、稽核支團及支團以下之法律及經費收支；五、指揮調查團及下級團務之工作。

員生活與言行；三、檢舉團員違反

法律案件；四、稽核支團及支團以

下之法律及經費收支；五、指揮調

查團及下級團務之工作。

第八章 區團部

第四十條

區團部設區團長一人，由團長指派之，主持區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一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支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

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第四十二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行上級

命令；二、對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

三、處理監察會移交執行之案件；四、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區團財務。

製預算、決算，支配區團財務。

第四十三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補助區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指派之。

第四十四條

幹事會設宣傳員、宣傳員與社會服務員及志願者等三科，分掌區團部之各

第四十五條

區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幹事會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

察為主席。

第四十六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區團及區以下團務之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言行；三、稽核區團及區團以下法律及經費收支；四、檢舉團員違反法律案件；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區以下團務之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

言行；三、稽核區團及區團以下法律

及經費收支；四、檢舉團員違反法律

案件；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四十七條

監察會議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各級主任審判員及直轄上級

抗鬥。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四十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

下級工作之責。

第四十一條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三個以上時

組織之。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四十二條 分團部設分團長一人，由團長委

派之，主持分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三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

上級特許，由團長委任幹事四人，保

補幹事二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

一次，以分團長為主席。

第四十四條 分團部，職權如左：一、執行上級命

令；二、決定分團部工作計劃；三、對下

級團部，指導與監督；宣傳政策

與政策；四、編制預算；五、籌

分團部下經費；五、辦理與監察會移

付執行之案件；六、奉命為社會

事務；七、調查及社會狀況；八、

審核各區隊、報告及其工作之成績。

第四十五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補助分團長處理

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

第四十六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其社會

服務，及總務等三股，分掌分團部

事務。

第四十七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

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

人為總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

以總務監察為主席。

第四十八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

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二人，直接上級審

判抗鬥，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

級工作之責。

第五十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分團及

分團以下團部之進行；二、監察團員



之生活言行，三稽核分團及分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四檢舉團員違犯紀律案件，五指揮團員之活動。

### 第十一章 區隊

第五十三章 區隊以分隊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

區隊長由區隊附充之，由分隊長、分

隊附充之，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四章 區隊設團長、團員、訓練員、

宣傳員、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

各一人，除團長團員由上級指派外其

餘人員由團員互選，呈請上級委

任之。

第五十五章 分隊為本團之基礎，其主要

任務如下：一執行上級命令，二徵求

考核並訓練團員，三宣傳主義，

四、政綱、政策，五分發宣傳品，六、

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七、調查民衆社

會狀況，八、辦理民衆娛樂，及慈善

### 步軍

第五十六章 分隊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討論本隊

工作進行，以分隊長為主席。（附錄）

### 本刊投稿簡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無青年有關之文字如

大專自修團友問答問題。

二、青年修養問題。

三、青年計劃問題。

四、青年生活問題。

五、青年通訊。

六、抗戰文藝、詩歌、戲劇、漫畫等。

七、本稿須寫清楚，再加新式標點。

八、本稿最長，請勿逾一千字，特約論著不在其限。

九、本刊對未稿有修改權，不願者請將原稿收回。

十、稿件發表後，用何筆名，隨作者自便，但稿中

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訊。

十一、本稿刊登後，概不退還，如有未登者，不在

內。

十二、本稿登費，酌以本刊為酬。

十三、本稿稿身由本刊及原稿者均歸本刊。

#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發展民族為宗旨。

##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者，不分性別，由團員二人之介紹，經其志願，并當地分團之通過，並由分團評定，轉呈中央團務部，或為本團團員。但青年團之領袖部人員，及特許入團人員，則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凡團員入團時，須製有徽章，其式制如左：

凡團員入團時，須製有徽章，其式制如左：

凡團員入團時，須製有徽章，其式制如左：

凡團員入團時，須製有徽章，其式制如左：

凡團員入團時，須製有徽章，其式制如左：

凡團員入團時，須製有徽章，其式制如左：

凡團員入團時，須製有徽章，其式制如左：

如左：

凡團員入團時，須製有徽章，其式制如左：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團組織系統，分為中央團部及團部

團部及團部區隊大隊。

## 第四章 團長

第八條 本團及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總裁不

任之。

第九條 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

第五章 評議會

第十條 本國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由本國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定本團最高方針，並策劃全國工作；二、審議本團應興之革事宜。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十二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選派幹事三十六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行團長命令；二、決定工作計劃；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四、處理監察會移交執行之案件；五、編製預算、決算；六、配合團財務。

第十四條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為常務幹事

組織常務幹事會，於全休幹事會開

會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常務幹事會

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處，但視事務之繁簡，由團長增減之：一、書記長

辦公處；二、組織處；三、訓練處；

四、宣傳處；五、社會服務處；六、經濟處；七、紀考處；八、其他特種組織

幹事會各處之長，由常務幹事會提請

團長選派之。

第十七條 團長選派之。

第十八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選派監察

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團部進行

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稽核全國團

部之經費收支；四、稽核并審判團員違

反紀律案件；五、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二十條 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為常務監察

組織常務監察會，於全休監察會開

會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其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二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

監察中選派之，對常務監察會負

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處。

第二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全

體聯席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

務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星期

各舉行會議一次，以書記長為主席。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由

團長召集兩會聯席臨時會議。

第二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之改組，由團長

以命令行之。

第二五條 本團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聘

任之，指揮本團事務。

###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二六條 支團部設支團長一人，由團長選派

之，主持支團部一切事務。

第二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指派幹事

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每星期

開會一次，以支團長為主席，支團部

常務、監察、須列席幹事會議，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行上級命

令；二、決定所屬工作之計劃與實施

三、對於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團部財力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指派之，輔

助支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九條 幹事會下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

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分掌支團

部事務。

第三〇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指派監察

三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五就監察

中指派一人為常務監察，每半月開

會一次，以李考致致馬主席。

第三十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組，並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團部工作之責。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各團及各團以下團部之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四、稽核各團及各團以下之收支及經費收支；五、指導團下之宣傳及下級團部之工作。

第三十一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各團及各團以下團部之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四、稽核各團及各團以下之收支及經費收支；五、指導團下之宣傳及下級團部之工作。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各團及各團以下團部之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四、稽核各團及各團以下之收支及經費收支；五、指導團下之宣傳及下級團部之工作。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各團及各團以下團部之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四、稽核各團及各團以下之收支及經費收支；五、指導團下之宣傳及下級團部之工作。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各團及各團以下團部之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四、稽核各團及各團以下之收支及經費收支；五、指導團下之宣傳及下級團部之工作。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各團及各團以下團部之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四、稽核各團及各團以下之收支及經費收支；五、指導團下之宣傳及下級團部之工作。

第八章 區團部

第四十條

區團部設區團長一人，由團長指派之，主持區團部一切事務。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第四十一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第四十二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命令：一、對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二、對下級團部之稽核與審判；三、對下級團部之宣傳與社會服務；四、對下級團部之經費與物資之分配與調劑。

命令：一、對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二、對下級團部之稽核與審判；三、對下級團部之宣傳與社會服務；四、對下級團部之經費與物資之分配與調劑。

命令：一、對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二、對下級團部之稽核與審判；三、對下級團部之宣傳與社會服務；四、對下級團部之經費與物資之分配與調劑。

第四十三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第四十四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抗問。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四十三章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極重

下級工作之責。

第四十四章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三個以上時

組織之。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四十四章 分團部設分團長一人、由團長委

派之、主持分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五章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

上級特派五團長委任幹事四人、候

補幹二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

一次、以分團長為主席。

第四十六章 分團部、職權如左：一、執行上級命

令。二、決定之所有工作計劃。三、對下

級團部、指揮與監督。宣傳政策

與政策。四、編制預算。五、審核

分團部之財力。五、處理與察會移

付執行之案件。六、奉命為種社會

事務。七、調查及處理社會狀況。八、

審核各層隊、報告及其工作之成績。

第四十七章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補助分團長處理

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

第四十八章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並社會

服務、及總務等三股、各由分團部

事務。

第四十九章 分團部設監察公、由團長委任監

察三人組織之。並統監察十指之一

人為首領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

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五十章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

理會務。五、設宣傳員一人、直接與報審

判抗問。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一章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極重下

級工作之責。

第五十二章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分團及

分團以下團部之進行。二、監察團員

之生活言行，三稽核分團及分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 第十七章

#### 區隊

第五十三章 區隊以分隊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區隊長區隊附屬人員，由分隊長，分隊附屬人員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四章 區隊設置隊員，隊員分訓練員、宣傳員、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人，除區隊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人員由團員互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五章 分隊為本團基本組織，其主要

任務為左：一執行上級命令，二徵求考核並訓練團員，三宣傳主義，政綱，政策，五分發宣傳品，四、

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五、調查民治社會狀況，六、本團民衆娛樂及慈善

### 事業

第五十六章 分隊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討論本隊工作進行，以分隊長為主席。（待續）

### 本刊投稿簡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與青年有關之文字如：

1. 青年團內有同者種問題。

2. 青年修養問題。

3. 青年福利問題。

4. 青年生活問題。

5. 青年通訊。

6. 抗戰文藝、詩歌、戲劇、漫畫等。

二、來稿須詳寫清楚，再加新式標點。

三、來稿最長請勿過一千字，特約論著不在此限。

四、本刊對來稿有修改權，不願者請預為聲明。

五、稿件發表時，用何筆名，隨作者自便，但稿末

須註明真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訊。

六、來稿登與不登，概不退還，如有執索者，不在

此限。

七、來稿登費，酌以奉刊為酬。

八、來稿請寄西昌文廟西康青年社。